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3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德煌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查被告莊德煌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莊家翔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在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李欣彥
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14號

08 被 告 莊德煌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2

10 樓

11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12 2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15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莊德煌與莊○○為○○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規定
18 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莊德煌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0時45分許，
19 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室，因喪禮事宜與莊
20 家翔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莊○○，致莊
21 ○○受有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挫傷、左側前臂挫傷、頸部
22 挫傷等傷害。

23 二、案經莊家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德煌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	坦認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莊家翔發生爭執，且當時右手可能有推到告訴人眼睛之事實。

01

2	告訴人莊家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1紙、告訴人受傷照片1張。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光碟1片及擷圖3紙。	佐證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毆打告訴人致傷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7

檢 察 官 吳春麗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0

書 記 官 郭昭宜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

15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

16

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